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規定。
第二條　選任程序之目的，係為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並兼顧減輕國民參與負擔，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而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目的。 前項所稱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指任何中華民國國民，只要符合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均有隨機受選任為國民法官之機會，不因其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而受不公平之對待。	一、依本法第一條、第三條所揭示國民參與審判度之基本理念，為從全國國民中隨機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亦即只要符合法定資格之國民，且能公正、客觀履行審判職務者，均有公平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擔任國民法官之義務，惟亦不得過度干擾國民之日常生活、工作及其他經濟活動或社會生活，而造成國民過度負擔。是以，本法所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目的，為以隨機方法，於全國國民當中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並於過程中以適當之調查審核程序，排除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擔任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或具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不

	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或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不得於特定案件中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事由之人；且使有本法第十六條所定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有機會自我評估是否參與審判。透過上述適切之隨機選任及資格審查程序之運作，法院可於個別案件中選出得以公正不偏地執行審判職務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院藉由此種選任程序，不只可以在每個案件中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且透過每個個案之累積，其所形塑之刑事審判樣貌，將可期待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依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既有擔

	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則應確保所有國民只要符合法定資格，無論其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均有公平參與審判之機會，第一項所稱「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即已蘊含此一普遍、公平參與審判機會之精神，爰參考美國聯邦陪審團選任及服務法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二項，以更具體彰顯此一精神，並作為後續法院進行抽選程序、除名程序、不選任裁定，以及檢察官及辯護人附理由或不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裁定之基本指導原則。
第三條　法院為達前條所定目的，應規劃符合隨機抽選之選任流程，及以適當之調查程序，於過程中排除不具參與審判資格及依法拒絕參與之候選國民法官，同時兼顧程序進行之順暢及效率。 檢察官、辯護人應盡力協助法院完成前項所定選任程序。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及參與意願、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參與選任期日，乃至於選任程序期日之調查、詢問及抽選等流程，當符合第二條所揭示之規範目的，並兼顧程序進行之順暢及效率，由審理個案之法院

第一項所稱不具參與審判資格，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具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以下簡稱積極資格）。 二、具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以下簡稱一般消極資格）。 三、具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不得於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以下簡稱本案消極資格）。 第一項所稱依法拒絕參與之候選國民法官，指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拒絕參與審判者。	視實務運作上需求，妥適規劃進行之方式，爰訂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選任程序之進行，需實現普遍與多元參與精神，且兼顧進行之順暢及效率，除應由審理個案之法院妥為規劃進行方式外，鑑於檢察官及辯護人於選任期日到庭得詢問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亦得聲請法院為不選任特定國民法官之裁定，並得對選任期日程序之進行方式表示意見，於選任期日程序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故上述目標之達成，尚有賴檢察官及辯護人之協力，始能克竟其功，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條　選任程序相關事項，由審理本案之法院處理之。 前項事項之相關行政事宜，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經指定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科室（以下合併簡稱專責單位）依前項法院之指示辦理之。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從案件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公正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國民法官係與法官共同執行審判職務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備位國民法官則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時遞補為國民法官，是以法院為審理個案，從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以及從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之候

	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屬與審判密切相關之事項，自應由審理個案之法院辦理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民法官科之職掌如下：「（二）關於個案選任程序前置作業事項。（三）關於個案選任程序期日執行事項。」是以，地方法院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所成立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經指定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科室，自應依審理本案之法院之指示協助辦理選任程序相關行政事宜，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章　選任程序之準備	章名。
第五條　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擬定下列事項： 一、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 二、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及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複選名冊）。 三、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	一、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款規定，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又準備程序得處理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又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且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即

四、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 五、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 六、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 七、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 八、其他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事項。 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者，法院亦應聽取其對上開事項之意見。 輔佐人、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與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以下簡稱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經通知或傳喚到庭者，法院得聽取其對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意見。	不得行準備程序（另參見本法第四十八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故有關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及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以及其他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事項，法院自應於準備程序中（包含事前協商程序或準備期日程序等）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後，事先擬定之，俾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選任程序得以順暢且有效率進行，例如：（一）酌定預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二）確認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希望於選任期日前先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或於選任期日當天先以書面問卷方式向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三）選任期日程序欲以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所定詢問、篩選、抽籤之次序（先問後抽）為之，抑或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以抽籤、詢問、篩選之次序（先抽後問）行之等。爰訂定第一項。 二、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而其中被告雖未必需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另參見本法第四十八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惟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如無不適當情形，被告原則得於選任期日在場，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告與辯護人有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權限，而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者，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故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之情形，為尊重其程序上之權益，並確認辯護人之意見符合被告真意，法院亦應聽取其對上開事項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三、至於輔佐人、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與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程序參與人（包含參

	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及參與訴訟程序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以下簡稱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經通知或傳喚到庭之情形，法院依法亦得聽取其等對選任程序相關事項之意見，爰訂定第三項；又法院於過程中如發現其他訴訟關係人有不明白相關程序之情形，亦得本於訴訟照料之職責，懇切對其說明相關事項，乃屬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第六條　法院為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消極資格（以下簡稱消極資格）情事，得於選任期日前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並與檢察官及辯護人確認並整理問題內容。 檢察官及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並提出於法院。	一、法院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選任期日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乃係為查明其是否有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或具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情事，又為能於選任期日以具實效之方法選出公正不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且利於選任程序進行之順暢及效率，法院自得於選任期日前先行擬定問題，及與檢察官及辯護人確認並整理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其具體操作方式，例如法院在選任期日前即先行擬定欲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並利用事

	前協商程序或準備期日程序與檢察官及辯護人確認並整理問題內容，使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以事先知悉法院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事項，俾利選任程序進行之順暢，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認為候選國民法官有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或具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情事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之；故檢察官、辯護人為行使上開聲請權，亦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從而，檢察官及辯護人認有必要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事項，亦得先行擬定問題並提出於法院；其具體操作方式，例如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準備期日前先行擬定欲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並利用事前協商程序或準備期日程序向法院提出，由法院確認是否適合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爰訂定第二項。
第七條　法院斟酌前條問題之內容及性質，認為適當者，得以本法	一、法院審酌第六條問題之內容及性質，認為適宜於選任期日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先行詢問收受到庭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 法院為前項決定前，宜給予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問題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先行詢問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者，得列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調查表中，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調查表雖附隨於以法院名義正式發出之到庭通知，惟檢察官、辯護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得閱覽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並據此作為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期日詢問以及行使拒卻權之依據，則如法院在決定列入調查表之問題前，得適度給予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問題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使其等先行掌握法院預定利用調查表詢問事項之內容，將有助於檢察官、辯護人積極參與選任程序，且促進選任程序進行之順暢，爰訂定第二項。
第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下列事項： 一、是否以書面問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二、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詢問之問題，係由法院提問，或由檢察官、辯護人自行提問。 三、以全體、分組或個別方式詢	一、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為能順利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亦宜由法院於選任期日前先行擬定詢問之基本原則與方針，是以法院自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下列各款事項：（一）是否以書面問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問候選國民法官。 四、詢問進行之原則或限制。 五、其他與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詢問有關事項。	（二） 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詢問之問題，係由法院提問，或由檢察官、辯護人自行提問；（三）以全體、分組或個別方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四）詢問進行之原則或限制；（五）其他與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詢問方法有關事項，爰訂定本條。至於詢問進行之原則或限制，具體而言，如將提問時不得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隱私等應注意事項列為檢察官、辯護人應注意之基本原則，或同意檢察官、辯護人以書面問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惟各自限制一定題數範圍者；或限制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總時間等，均包含在內，併予說明。 二、有關選任程序之進行原則、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原則及方式等事項，原則固應由審理本案之法院為最終之決定；惟檢辯雙方分別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與被告利益雙方，於審判程序中分別提出主張與證據，故法院為第七條決定前，仍宜充分考量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又如法院之決定與檢察官

	或辯護人之意見不同，並得以將檢察官辯護人書面意見附卷，或依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請求將該不同意見記明於筆錄等方式，以作為事後檢證法院程序之依據，亦屬當然。例如，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參酌美國陪審審判實務，雖有部分州原則係由檢辯雙方提交問題予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德拉瓦州法院），惟多數州仍允許由檢察官、辯護人自行對候選陪審員提出問題（例如加州法院規則Rule4.201、加州民事程序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佛羅里達州民事程序規則 1.431(b)），美國聯邦法院原則由法官主導詢問，惟法官多仍准許檢察官、辯護人自行提出問題，近年來亦有准許由檢辯雙方自行提出問題之傾向。參酌上述美國陪審審判之實踐經驗與本條規範意旨，當檢察官、辯護人表明欲自行直接提問，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審酌其聲請是否適當之

	際，自宜尊重檢察官、辯護人表達之意見，於充分考量檢察官、辯護人所陳述之理由後，再本於職權為妥適之決定，併予指明。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 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 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 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 七、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 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	一、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以及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其目的在於鑑別並排除不具參與審判資格之人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審判之人，進而選出得以於個案中公正審理之人，是以依第六條規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首重其目的正當性與手段之合理性，亦即，應基於判斷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資格、意願，以及是否得以公平誠實執行職務等目的，並在合理之範圍內提出問題，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首重確保審判者之公正性及實現來自不同領域、背景之國民多元參與之精神，以融合多元價值，達成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理念，是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問題仍宜切

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 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 於第七條之情形，調查表並不得有不當透露個案資訊之內容。 法院為前二項決定前，宜給予檢察官、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合選任程序乃至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不應以探究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可能之心證為主要目的，更不應利用提問內容，於事前使候選國民法官對即將審判之個案產生不當之偏見或預斷，以致埋沒公平審判之精神與國民參與審判之初衷。從而，檢察官、辯護人之提問自應避免以下情形；（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四）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七）有偏見、歧視及侮辱性之用語；（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第一項規定或有其

	他不當之情形。若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前述情形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爰參考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五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等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至於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例如告訴候選國民法官「像本案只有這麼薄弱的證據竟然也可起訴，您也同意這很荒謬嗎？」；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例如檢察官或辯護人將本案起訴事實與主要證據之內容設計為問題，並要求候選國民法官直接根據設題之事實及證據條件做出判斷；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例如單純為

	個人興趣打探候選國民法官私密事項或為交友目的索取聯絡方式；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例如檢察官或辯護人因辦理本案而知悉被害人特定隱私事項，不得將之列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第二項第五款之「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例如本案未被查獲之共犯尚有其他犯罪事實為檢察官另案偵查中，即不應將所知悉另案偵查之情節列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第二項第五款之「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如檢察官業已以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命為保密身分之證人，即不得再於擬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中出現足以識別該證人真實身分之資訊；又如不得於問題中透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被害人資料等；第二項第九款「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例如檢察官及辯護人擬提出大量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學經歷、工

	作、家庭環境等背景，或對於特定議題之價值判斷，但該等問題卻又不具協助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或有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情事之鑑別功能，且如依其所擬問題進行提問，恐妨害選任期日程序順暢進行，徒然造成參與選任期日之人精神、體力過重負擔者；至於第二項第十款「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非基於正當目的、逾越合理必要範圍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例如僅為排除特定之國民法官，即以詐欺方式向該候選國民法官騙稱其年滿七十歲，已無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而顯已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又例如單純表達個人對特定議題之見解或單純說教之陳述，而明顯逸脫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本來目的者，併予說明。 四、法院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調查表詢問受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之情形，調查表並不得有不當透露個案資訊之內容，爰參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第三項。 五、考量檢察官、辯護人為釐清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對己方不公正之預斷、偏見，可能各有提問方式及策略，是以法院為第二項、第三項之決定前，宜賦予檢察官、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使檢察官、辯護人有機會說明為何認為其係基於正當目的而為合理提問之理由，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章　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資格審核及名冊之造具	章名。
第一節　候選國民法官之隨機抽選	節名。
第十條　法院應定於選任期日前適當時期，自當年度之複選名冊中抽選出應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俾於選任期日三十日前完成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知。 前項年度之認定，以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抽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	一、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次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需用之複選名冊完畢；其次，造具複選名冊之目的，係為供次一年度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在個案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用，亦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再者，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

	任期日到庭，是以，法院應定於選任期日前適當時期，自當年度之複選名冊中抽出應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立法理由之說明，地方法院於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俾使各備選國民法官得以事先知悉有可能於翌年成為候選國民法官而接受選任，甚至進而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以利進行必要之心理建設或生活規劃，是以法院無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充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均應使用於抽選當年度有效之複選名冊，以符合列入當年度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之合理預期（倘法院以特定個案繫屬於法院之年度作為認定使用複選名冊之標準，如該法院進行準備程序已花費相當時日，即可能發生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距離收案時間業已相隔數月甚至超過一年之情形，如此無異將

	使備選國民法官因為特定個案準備程序進行之快慢，導致其即使在該複選名冊所屬之特定年度經過以後，仍經常會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而被置於相當不安定之地位，甚至出現於列入備選名冊之數年後，仍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之極端情況），爰訂定第二項。 三、例如 A 法院預定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五日進行選任期日程序，並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六日至八日行審判程序，為於選任期日前一個月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乃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次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則雖然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地方法院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業已造具一百十三年度之複選名冊完畢，惟法院仍應自前一年（一百十一年）所造具之一百十二年度複選名冊中抽選出該案之候選國民法官；又如法院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次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以後，又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充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者，因補充抽選之時間

	業已跨越至次一年度，即應從一百十三年度複選名冊中補充抽選之，併予說明。
第十一條　法院於抽選程序前，宜斟酌下列事項，妥適決定預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一、本案性質。 二、審理計畫所排定時程。 三、過去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回覆調查表之比率。 四、過去候選國民法官除名之比率。 五、過去受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之比率。 六、過去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 七、其他選任程序進行之實際情形及估算人數相關事項。 法院為查明前項所定事項，得隨時向專責單位調取相關統計資料。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是以審理本案之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乃初次從當年度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為本案選任程序之起點，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確保法院最終得以順利抽選出本案所需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各法院於案件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應通知足夠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且應有相當之評估標準，避免因人數不足導致難以選出本案所需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反而因過度寬估所需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導致程序之不經濟，又此一評估標準，宜斟酌本案性質、審理計畫所排定時程、過去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回覆調查表之情形、候選國民法官被

	除名、受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情形、過去法院裁定不選任情形（包括因候選國民法官拒絕參與審判而裁定不選任之情形，或因職權或檢察官及辯護人附理由或不附理由聲請而裁定不選任等情形），以及其他選任程序進行之實際情形及估算人數相關事項，妥適為之；例如，就「本案性質」部分，矚目案件或被告屬於特定地方具一定影響力之公眾人物之情形，或法院所審理之案件情節較複雜且被告否認者，均可能影響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是以法院綜合斟酌第一項各款事由之方式，除宜事先查詢一般案件所通知到庭之人數、回覆調查表之比率、除名比率、到庭率、裁定不選任之比率以外，亦宜調取審理預定花費時間相似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以更精確掌握應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爰參考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有關法院評估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其他選任程序進

	行之實際情形及估算人數等相關事項，應由專責單位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審酌之參考，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二條　法院應於相當時間前，指定預定進行抽選程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並以適當方法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知悉。 抽選程序，得於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法庭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 在監所之被告表明欲於抽選程序到場者，應提解其至法院；惟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其見聞抽選之過程。 其他訴訟關係人經法院同意，得於抽選程序到場；法院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使其知悉抽選程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	一、法院於個案審理時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乃選出「參與個案審理之候選國民」之起點，自應以正式之抽選程序為之，以傳達以公正方式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訊息，是以法院為隨機抽選出特定案件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自應於相當時間前，指定預定行抽選程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再者，考量候選國民法官為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基礎，與被告權益及檢察官、辯護人之職權行使相關，是法院亦應以適當方法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知悉預定進行抽選程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使其得以斟酌是否到場實際見聞抽選之過程，以昭公信，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所定相當時間，固無一定標準，亦因個案具體情形而有不同，惟應給予得到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得有準備到場之餘裕，始謂相當，例如法院於協商程序中即已對檢察

	官、辯護人及被告表明將於最後一次準備期日程序進行完畢後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自屬相當；又如於準備期日程序進行中告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將於程序結束後進行抽選程序，因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已到庭，一般情形下再參加抽選程序並無甚大困難，是其均無意見者，亦可謂相當；然如臨時以電話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將於一小時候進行抽選程序，難以合理期待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如有意願到場，均可立即放下手中事務趕赴法院參與抽選程序，即難謂相當。再者，所謂「以適當方法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知悉」並不拘泥於特定形式，無論是提前以正式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通訊軟體通知，或在準備期日程序口頭告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無不可。此外，法院已依法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知悉抽選程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且以本辦法所定方式進行抽選者，業以適當程序確保抽選程序進行之公正且可受外界

	監督，其抽選程序當屬合法，即使相關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未到場，亦不影響抽選程序之適法性，併予說明。 二、抽選程序之進行宜於適當場所為之，自得由法院斟酌具體情況，於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法庭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被告既有到場參與抽選程序之權利，則於在監所之被告表明欲於抽選程序到場之情形，自應提解其到庭。又法院利用準備期日程序之前後進行抽選程序，原本為進行準備期日程序已提解被告到庭之情形，固無為抽選而再次提解被告至法院之問題，惟在法院指定其他日期抽選之情形，如僅為使被告參與抽選程序，就必須大費周章提解被告至法院，亦可能耗費資源過鉅；且考量抽選程序僅單純抽出一定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內容單純，原則亦無須使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表示意見，只要讓被告得以充分見聞抽選過程即可，是以即使在監所之被告表明欲於抽選程序到場，如法院認為適當，亦

	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其見聞抽選之過程，爰訂定第三項。 四、其他訴訟關係人均為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人，其於合理之範圍內，享有一定之訴訟上權利，乃屬當然；又衡酌抽選程序僅以編號方式顯示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結果，並未直接對外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是使其抽選程序到場，並無不當之處，亦無可能影響候選國民法官權益之疑慮，故除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以外，其他訴訟關係人經法院同意，得於抽選程序到場；法院為確保訴訟關係人有斟酌是否到場之機會，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使其知悉抽選程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爰訂定第四項。
第十三條　抽選程序由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合議庭法官主持之。	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判長依法為指揮審理訴訟之人，又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亦屬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之一環，故原則自應由審判長主持抽選程序之進行，乃屬當然；另一方面，考量法院進行抽選程序之目的，為以一定正式方式，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作成正式紀

	錄，就其程序本身著重其儀式性、象徵性意義，原則上並無必須由法院作成實質判斷之問題，是以自無審判長與合議庭法官均到場之必要，故原則由審判長主持抽選程序之進行即可，而無庸由法院以類同審判程序之方式進行之。另一方面，為兼顧抽選程序進行之彈性與順暢，及考量審判長可能因臨時公務等原因而無法主持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為避免影響審理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指定適當之人代行主持；此外，審酌抽選程序係由複選名冊當中，抽選出參與本案選任期日程序之候選國民法官，要求具有一定公信力，且屬個案審理程序之一部，故於此情形，審判長仍應指定合議庭法官主持之。爰訂定本條。
第十四條　抽選程序由主持之審判長或法官宣讀預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所使用之複選名冊後，自行或指定適當之人自複選名冊隨機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	抽選程序之實際進行流程宜有原則性規範，俾使法院可資遵循，爰參考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至於本條所稱所使用之複選名冊，指特定年度之複選名冊而言，例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造具屬一百十三年度之複選名冊，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法院得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抽籤方式進行前條所定隨機抽選。 前項電腦程式應由司法院統一開發後提供法院使用；司法院並應確認其功能需符合隨機抽選要求，且得與個人資料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介接，以符合法院之實際需求。	一、法院得以具有以亂數隨機抽選功能之電腦程式或以人工抽籤方式，進行本節所定之隨機抽選，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確保以隨機方式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使每位備選國民法官均有均等機會獲得抽選，並避免不當排除具有參與審判資格者，確保抽選結果之正確性與公正性，此項電腦程式應由司法院統一開發，而非由法院自行使用其他未經確認之電腦程式；司法院並應確認其功能需符合隨機抽選要求，且得與個人資料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以下簡稱自動化檢核系統）介接，以符合法院實際需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六條　法院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後，應即配賦其專屬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法院應將抽選結果製作為抽選結果資料，並依前項代號順次列載所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及其於備選名冊之編號（以下簡稱備選編號）。 前項抽選結果資料一經作成，其以電子檔案製作者，應即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	一、法院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後，如每位候選國民法官均有專屬代號，將可便利法院處理後續之程序，又於選任程序過程當中固然有除名、補充抽選、通知到庭、除名並取消到庭等多個階段之程序，惟如於整個選任程序過程中，均使用該候選國民法官代號，更可單純化選任程序相關行政作業，爰訂定第一項。至於之後如有除名

存；其以紙本方式製作者，應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 抽選結果資料應由專責單位妥為保管，以確保其內容完整真實且可供事後驗證。	者，則以空號處理，如有補充抽選者，則自已配賦之代號之後繼續順次編號，併予說明。 二、法院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抽選程序完畢後，應製作抽選結果資料，列載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於備選名冊之編號，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保抽選結果資料之真實性及同一性，避免有事後遭人為替換、變更、竄改之疑慮，故抽選結果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製作者，應有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之措施；以紙本方式製作者，則應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等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爰參考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三項、第四項。至於第三項所定封存，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十五點所定方式辦理即可，併予說明。
第十七條　法院應作成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紀錄（以下簡稱抽選紀	一、為證明法院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之公正性，當有必要作成正式抽選紀錄，並有主席簽名

錄），由主持程序之審判長或法官簽名確認之。 前項抽選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抽選程序之日、時、處所。 二、主持抽選程序之審判長或法官。 三、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 四、使用之複選名冊年度。 五、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候選國民法官代號及其備選編號。 六、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抽籤之抽選方式。 七、抽選結果資料附加之電子簽章碼。 八、已依法行抽選程序之要旨。 抽選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	確認，以昭慎重，爰訂定第一項。 二、抽選紀錄之目的為證明法院已依法定程式完成抽選程序，故僅需記載：（一）抽選程序之日、時、處所、（二）主持抽選程序之審判長或法官、（三）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四）使用複選名冊之年度、（五）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候選國民法官代號及其備選編號、（六）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抽籤之抽選方式、（七）抽選結果資料附加之電子簽章碼、（八）已依法行抽選程序之要旨等事項；而無庸全文詳細記載抽選程序之過程，更毋須於紀錄中記載所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姓名等個人資料，爰訂定第二項。 三、抽選程序已有抽選紀錄作為程序進行之證明資料，且有到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見證程序之進行，於一般情形下，應已足以確保程序進行之公正性，惟如另以錄音、錄影方式紀錄之，將可加強其程序之公正性，且於嗣後有必要時，得

	有更為明確之資料查考確認程序進行之實際經過情形，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八條　法院應依抽選結果進行必要之調查，審核其中有無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之人。 前項所定調查，除準用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外，法院並得檢核候選國民法官於他案之除名紀錄、裁定不選任紀錄、辭任紀錄，及解任與其救濟結果之紀錄。 第一項之調查，得由專責單位人員承法院之命為初步審核。 為便利法院為第二項所定檢核，司法院所開發之審判系統應具備自動化檢核各該紀錄且批次化查詢之功能。	一、經列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雖已經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審查確實具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以及有無具一般消極資格事由，惟從地方法院於前一年度造具完成複選名冊起，至審理個案之法院抽選該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之期間內，仍可能發生候選國民法官資格條件有所變動之情形，例如候選國民法官於被列入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以後至被抽選之期間內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死亡，或有發生一般消極資格事由者（例如當選並就任我國總統），是以法院仍應調查審核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該等情事；再者，法院於特定個案中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以後，亦應調查審核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案消極資格情事。是以法院行抽選程序後，應即依抽選結果進行必要之調查，審核其中有無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

	之人，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審查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確實具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以及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各款消極資格事由之際，如可利用各相關機關所管理之資料庫進行查核，可降低機關間行文往來之勞費、個人資料之外洩可能性，有助於審查作業迅速有效之進行，例如為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所定「曾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情事，可檢索法務部及司法院所管理之前案資訊系統；又為查明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定「律師或曾任律師」，則可檢索法務部管理之律師資料庫，是法院自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庫進行檢核。再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地方法院為調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經網際網路交換傳輸，以批次查詢方式，一次整批輸入資料進行自動化查詢、篩選及檢查核對，是亦明定法院於利用個人資料

	資料庫查核時，得以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檢核；又法院除以各機關所保管之資料庫進行查核外，亦有要求相關資料保管機關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之權限，乃屬當然，例如法院得調取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審查會議紀錄，以確認列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資格；而法院除前述所定方式外，為確認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自亦得為其他必要之蒐集資料及調查行為；此外，法院亦得要求相關資料保管機關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此時該等機關應儘速以紙本、電子檔案儲存媒體、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資料予地方法院。最後，法院審查之目的，固為盡可能確保審查結果之正確性，確保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確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資格，惟仍應考量法院進行審理程序，時程具有一定之急迫，且後續法院尚需依依法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及對其寄送調查表，使其自我申告有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之情事，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為必要之

	調查，以及於選任期日到庭中直接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因此，法院於為此階段之調查時，應平衡兼顧其正確性及急迫性，斟酌調查方法之成本效益、時效性、妥當性、合理性、實效性及必要性後，採適於此階段之合理查證方式，即為已足，而無庸窮盡一切調查手段。以上調查之方法、基本原則，均與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具有共通之處；再者，除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已規定之調查方式以外，每一年度均有許多個案使用同一份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是以法院自亦得透過檢核他案之選任階段之除名紀錄及裁定不選任紀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及審判階段之聲請辭任與其裁定結果之紀錄（本法第三十六條），以及聲請與裁定解任之紀錄（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與針對解任裁定救濟結果之紀錄（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

	五項），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參與審判之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情事，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踐行第一項之調查，例如利用自動化檢核系傳送核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以檢核其是否有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之事由之具體操作行為，如得命由專責單位為之，專責單位再依據檢核結果作成初步審核資料報請法院審酌，將可大幅簡省法院為進行調查所需花費之作業時間，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便利法院為第二項所定之檢核，司法院開發之審判系統應可自動化檢核除名紀錄、裁定不選任紀錄及解任紀錄，且具有批次化查詢功能，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審理個案之法院依審判獨立之精神，係本於自身之確信，獨立認定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本屬當然之理，是以就於其他案件被認定為不具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資格之人，於本案是否當然不具備參

	與審判資格，仍有賴本案法院之認定，原則上即使曾於其他案件被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法院仍不應將其等自抽選母體排除，惟得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檢核及調查，併予說明。
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調查結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以除名，並作成除名紀錄： 一、於列入複選名冊時不具備積極資格者。 二、於列入複選名冊後死亡者。 三、於列入複選名冊後喪失我國國籍者。 四、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該法院管轄區域者。 五、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之免除職務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所定情形者。 六、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之撤職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且預料於選任期	一、法院為第十八條之調查及審核後，認為不具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資格而誤列入複選名冊者，或於列入後，發生死亡、喪失國籍等情事，或在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包括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遷出該法院管轄區域者者，應不予列入複選名冊內，爰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之免除職務處分，或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所定情形者，即當然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且係永久喪失，無回復之可能，故法院於調查後，如已可確認特定人有上開情形，自應予以除名，爰訂定第五款。 三、候選國民法官經認有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之撤職處

日其情形仍繼續存在者。 七、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	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而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者，因其情形消滅後，仍可回復其資格，亦即其資格處於不確定狀態（例如：雖於調查當時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定警察身分，惟仍可能於選任期日前退休或離職），基於充分維護國民參與審判權利之原則，法院依據調查所得具體資料判斷於選任期日上述情形仍將繼續存在者（例如：受確定判決褫奪公權期間至預定進行選任期日時尚未結束者），始予以除名，爰訂定第六款。 四、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即當然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故法院於調查後，如已可確認特定人有上開情形，自應予以除名，爰訂定第七款。 五、至於第四款所定「於列入複選名冊後在當年度一月一日前遷出該法院管轄區域者」，參酌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文義，解釋上備選國民法官只要是於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遷入該地方法院轄區，而於當年度之一月一日之時點仍居住於該法院轄區者，則其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已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縱使該備選國民法官日後將其戶籍遷移出該地方法院轄區，於該複選名冊使用年度內，仍不影響其參與審判資格；至於候選國民法官如因遷移戶籍，導致路途遙遠而不便參與審判者，得視其具體情形，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亦屬當然之理；又此一處理原則，將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規範之，均併予說明。
第二十條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前條第六款所定情形，惟於選任期日前其情形可能消滅者，應註記該情事。 候選國民法官有其他情事，得為審核其參與審判資格之參考者，亦得註記之。	一、候選國民法官有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之撤職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時，固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

	格，惟法院於調查後，如無具體資料可確認該情形於選任期日均將繼續存在，則於選任期日前非當然無法回復其資格（例如：雖於調查當時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所定政務人員身分，惟仍可能於選任期日前退休或離職），故仍不予除名，惟於此情形，法院應註記該情事，以利法院後續之審核，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經審核後，認為候選國民法官可能不具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惟依現階段合理查證方式仍無法完全確認者（例如，因現有資料僅得確認特定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惟無法判斷該判決是否確定），雖不予以除名，惟仍得註記該情事，以利法院後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於選任期日調查審核其資格條件時，得續行調查，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法院依第十九條規定除名以後，如認所餘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者，得再自複選名冊補充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補充抽選程序），並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除名後，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又

審核補充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情形，至所需人數補齊為止。 法院為前項補充抽選時，應先將先前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自抽選母體中排除。 法院於決定是否為補充抽選前，宜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 補充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應自前次抽選所用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後順次編號，不佔已除名者之空號。 第一項所定補充抽選及審核，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同條項立法說明略以：若因除名而致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法院得再自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至所需人數補齊為止。則依上開規定及立法說明之內容及規範意旨以觀，法院依第十九條規定除名以後，如認為所餘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已達所需人數，自無庸為補充抽選，惟如認所餘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者，自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方式，補充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並審核補充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情形，至所需人數補齊為止，乃屬當然，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於先前抽選中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如依第十八條規定調查審核後，未經除名者，則當然為法院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而如依第十九條規定除名者，則為經法院調查並認為其於本案並不具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資格之人，是以於本案中曾經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於法院補充抽選

	時，已無再納入抽選母體之實益，是以法院為補充抽選之際，應先將其於抽選母體中排除，爰訂定第二項。至於本項所使用「母體」用語，乃參考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併予說明。 三、本案法院為初次抽選程序，並經資格審核及除名以後，如認為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者，始有為補充抽選之必要性，又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會於選任期日程序到庭，行使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及附理由或不附理由聲請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權限，故檢察官及辯護人行使職權之方式，將影響法院以不選任裁定所排除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是以法院於決評估該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際，允宜適度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於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以後，即應配賦每位候選國民法官專屬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且為使選任程序作業單純、避免紊亂，候選國民法官於整個

	選任程序過程中應使用相同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業經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是以補充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應自前次抽選所用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後順次編號，不佔已除名者之空號，爰訂定第四項。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亦即，法院為補充抽選程序及對補充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所為資格審核，均應比照初次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以及資格審核之方式辦理之，自不待言，爰訂定第五項。
第二十二條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審核及除名完畢後，應作成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前項名單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一、法院如已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審核及除名完畢，即已選出個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完畢，即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此時法院應先作成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以作為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之基礎，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確保從抽選結果至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之同一性，避免任何人為更改抽選結果之疑義，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

	名單一經作成，其以電子檔案製作者，應即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其以紙本方式製作者，應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且由專責單位妥為保管，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節　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	節名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預定選任期日之三十日前，依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 法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時，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外，應一併寄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以下簡稱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 法院應將前項所定文書寄送至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惟於法院知悉候選國民法官居住於其他處所之情形，應併寄送至候選國民法官之居所地。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明定，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調查表，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複選名冊應記載備選國民法官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併記載其他有利於聯絡通知之事項，故法院除寄送第二項所定文書於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外，於法院知悉候選國民法官居住於其他處所之情形，例如複選名冊有記載候選國民法官通訊地址者，為利於候選國民法官接獲通

	知，亦應一併寄送至候選國民法官之居所地，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法院應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所定方式製作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 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前，應給予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前項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機會。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業已發布，法院自應以該準則所定方式製作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辯護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閱覽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調查表，並得於選任期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及行使拒卻權，如法院於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前，給予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制度說明書及調查表之機會，將可促進檢察官、辯護人參與選任程序，並有助於選任程序之順暢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以調查表所記載之回覆方式將調查表送交法院。	一、候選國民法官接獲調查表以後，即應據實填載，以利法院審查確認其是否確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且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以調查表所記載之回覆方式回覆法院，以使法院有充裕時間進

	行調查並審認有無予以除名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二、至於送交調查表之方式，除利用法院通知所附之回郵信封將調查表寄送予法院，或親自前往法院遞送調查表以外，如法院已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規定，建置多元便利之遞送管道，則回覆調查表之方式，亦包括以上開遞送管道為之，併予說明。
第三節　通知後再次審核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與除名	節名。
第二十六條　法院於收受候選國民法官送交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及審核；如認為其中有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或以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審判者，應予除名。 前項調查、審核及除名，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除名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無庸到庭。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法院收受候選國民法官送交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確認該等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無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構成消極資格之事由，以及是否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得拒絕參與審判之情形，如有不具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審判之情事，則應予除名，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經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調查、審核及除名，其原則與方

	式，應與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以後所為之調查、審核及除名一致，爰訂定第二項。 三、經法院依第一項規定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依法即無到庭義務，法院自應即時通知其無庸到庭，以避免有候選國民法官在被除名後仍因不知此事而於選任期日前往法院，徒然花費時間、勞力與金錢，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將候選國民法官除名者，當事人、辯護人得請求法院提供被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備選編號與其被除名之理由。 法院接獲前項請求後，應於五日內提供。如無法於五日內提供者，應告知預定提供之時間。	一、為兼顧程序之公正性、維護當事人、辯護人程序上權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當事人、辯護人自得聲請法院提供被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備選編號與其被除名之理由，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為避免程序停滯或延宕，爰明定法院應於接獲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後五日內提供第一項所定資料。此五日性質上屬於民法所定之期間，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如因案件之性質繁雜、遇連續假日或相關行政支援人力調度不及等情形，致法院無

	法於五日內提供者，為使提出請求之當事人或辯護人有所預期，法院應告知預定提供之時間，爰訂定第二項。 三、至於法院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不符合資格而決定予以除名，解釋上應屬於選任程序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自不得抗告（參見本法第三十二條立法說明），又依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國民法官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惟國民法官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或有具體事證認為法院刻意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致影響審判程序之公正性者，檢察官、辯護人應仍得以之為上訴理由，是以檢察官、辯護人如對法院將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除名有不同意見，自得提出書狀表明其不同意見，或於準備程序中請求記明於準備程序筆錄，此時法院自應當將書狀附卷，或依請求將意見記明於筆錄中，以供將來需要時查考確認，併予說明。

第四節　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其他必要之注意事項之內容	節名。
第二十八條　法院為第二十六條之調查與除名後，應彙整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並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法院為第二十六條之調查與除名後，應彙整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並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以作為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基礎資料，並於將來提供檢察官、辯護人閱覽，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應記載屬於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下列事項： 一、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二、備選編號。 三、姓名。 四、性別。 五、出生年月日。 六、居住之鄉、鎮、市（區）。 其他法院認有助於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積極資格或不具消極資格之事項，亦得記載於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前項情形，應注意不得記載候選國民法官之聯絡資料及其他涉及其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	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所應記載之事項，除有關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基本資料，包括候選國民法官代號、備選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住之鄉、鎮、市（區）以外，其他法院認有助於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積極資格或不具消極資格之事項，例如最高學歷及職業資料，亦得記載於候選國民法官名冊，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五節　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送交與調查表之提供檢閱	節名。
第三十條　法院應於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於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前項送交，得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指定時間前往法院領取，或以郵寄方式為之；以郵寄送交名冊者，應於二日前送達檢察官及辯護人。 檢察官及辯護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文書之傳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輸方式為第一項之送交。 法院決定以前項方式送交名冊時，應考量資通安全之維護，並使用經安全加密之傳輸機制。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遮隱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並於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上記載編號、加設浮水印或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後，再行送交名冊。 法院裁定回復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情形，應將其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送交檢察官、辯護人。	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又此一送交，並不拘泥於特定形式，得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指定時間前往法院領取，或以郵寄方式為之；又於檢察官及辯護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文書之傳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輸方式；惟此時法院應考量資通安全之維護，使用經安全加密之傳輸機制，具體而言，例如使用司法院開發之文書交換平台傳送名冊者為是。此外，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二日前」送交，目的係為給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準備期日前預留相當時間檢視名冊內容，以預為於準備期日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準備，是法院如以郵寄方式送交調查表者，自應於二日前送達檢察官及辯護人，爰參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檢察官及辯護人取得法院所提供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後，依法即負有保密義務，如無正當

	理由予以洩漏者，並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除上述以保密義務及刑事責任之規範確保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外，法院得遮隱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並於名冊上記載編號、加設浮水印或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後，再行交付名冊，以避免交付之名冊有遭不當揭露之疑慮，爰參考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訂定第五項。 三、法院裁定回復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情形，應將其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乃屬當然，如法院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者，得將該等候選國民法官列入後再行送交，如法院已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則應再送交補列入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之名冊，爰訂定第六項。

第三十一條　除事先經法院同意外，檢察官及辯護人不得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提供任何人閱覽。 法院為前項同意之情形，得要求檢察官或辯護人擬提供資料之對象聲明或切結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取得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檢察官、辯護人亦負有保密義務，原則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是以除事先經法院同意外，檢察官及辯護人不得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提供任何人閱覽；又檢察官或辯護人有特殊必要需提供名冊予他人閱覽之情形，例如，為使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之檢察事務官或使律師助理協助分析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則得於事先經法院同意後為之，法院並得要求檢察官或辯護人擬提供資料之對象切結或聲明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爰訂定本條。又所謂「不得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提供任何人閱覽」，包含給予他人檢視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機會，或直接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原本或影本交付他人等情形，併予說明。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於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後至選任期日程序開始前之適當時期，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 法院於選任期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交付複本與檢察官及辯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有檢閱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之權利，惟不得抄錄或攝影，又本法並未限制法院於選任程序期日進行當天始提供調查表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是以法院自得斟酌案件情節及調查

護人使用者，應於當日程序進行完畢前予以收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第一項所定時間前，先行提供遮隱足以識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之部分調查結果資料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 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以列表或其他適當方式彙整候選國民法官填載調查表之結果並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將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前，得遮隱部分個人資料，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之。 法院裁定回復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情形，應將其填載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	表之內容繁簡程度、行政負擔等情事，決定於選任期日前先行提供調查表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惟另一方面，法院為確保維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並且避免檢察官或辯護人過早閱覽調查表，即著手對其進行綿密之身家調查，不僅使候選國民法官承受人身安全受侵害之風險，且反可能使審理重點大幅偏向對潛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人格、經歷、價值觀等之調查，反而埋沒國民法官制度廣泛參與、引進多元意見之本質，則法院亦不應過早將調查表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再衡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於選任期日二日前，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足見依本法規範，法院使檢察官、辯護人知悉候選國民法官真實姓名最早時點應為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時，則法院自不應在送交名冊前，即先行提供含有候選國民法官真實姓名資訊之調查表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於選任期日程序當天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調查表者，得直接交付複本供檢察官、辯護人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程序時使用，乃屬當然之理，惟應於當日程序進行完畢前予以收回，以避免調查表有直接流出及散布於外之風險，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說明，訂定第二項。至於本項所規範者，係指法院為便利檢察官、辯護人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參照，而於選任期日當天提供複本與檢察官、辯護人使用之情形，並不妨害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先行提供調查表與檢察官、辯護人檢閱，併予說明。 三、法院認為適當者，得遮隱足以識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並於第一項所定時間前，先行提供部分調查結果資料予檢察官、辯護人檢閱，具體而言，例如僅以代號表示各候選國民法官之身分，並列載候選國民法官之性別、年齡、職業別及職種、最高學歷，以及候選國民法官就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問題之回答結果予檢辯雙方檢閱，

	爰訂定第三項。 四、如檢察官、辯護人得在短時間內迅速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填載調查表結果，將有助於選任期日程序順暢進行，且彌補檢察官、辯護人僅能在選任期日程序前之短時間內閱覽調查表之憾，是以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列表或其他適當方式彙整候選國民法官填載調查表之結果，並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具體而言，例如列表方式呈現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年齡、性別、職業別及職種、最高學歷，以及候選國民法官就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問題之回答結果，爰訂定第四項。又本項如結合第三項規定予以善加運用，即可於不事先透露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訊之情形下，使檢察官、辯護人得以具有系統之方式掌握行使詢問及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等職權所需之基本資訊，併予說明。 五、又法院將應到庭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時，如為充分確保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而認有必要者，得遮隱

	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已規定調查表採取便利遮隱之設計，俾於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適時遮隱部分個人資料），並得於調查表上記載編號、加設浮水印或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爰訂定第五項。 六、法院裁定回復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情形，應將其填載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乃屬當然；具體而言，如法院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檢閱者，得將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與其他調查表一併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如法院已將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者，則得補行提供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爰訂定第六項。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調查表時，得自行摘記預供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詢問之重點事項。但不得重製、攝影或逐字抄寫調查表之內容。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檢閱調查表，但不得抄錄或攝影，而該條所謂「抄錄」，為抄寫轉錄之意，亦即以人工抄寫方式將調查表內容轉至其他資訊載體

	上，而如檢察官、辯護人僅自行摘記預供詢問備忘之重點事項，自不在本法所禁止之範圍。從而，為使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掌握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中填寫之內容以作為於選任程序行使權限之依據，以確實挑選出公正行使審判職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調查表時，得自行摘記預供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詢問之重點事項，但不得重製、攝影或逐字抄寫調查表之內容；至於實際運作方式，於一般情形下法院只要事前告知檢察官、辯護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與保密義務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在有法院職員在場情形下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原則應可信賴肩負依法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與獨立執行職務之辯護人亦能恪遵相關義務及責任；至於因應特殊個案有特別採取加強保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措施之必要者，法院仍得為相關處置，乃屬當然。爰訂定本條。 二、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雖僅規定不得抄錄或攝影，惟刑事

	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重製，其功用與攝影相同，則基於相同法理，解釋上亦應認為不得重製，併予說明。
第三十四條　法院於交付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提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調查表前，得以適當方式告知檢察官、辯護人應遵守本法所定之保密義務、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及違反之效果，於認有必要時，並得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法院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決定前，宜徵詢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並注意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之維護，且考量案件情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調查表內容繁簡等情事，使檢察官、辯護人得有充裕之準備時間。	一、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檢察官、辯護人為依法執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職權而事前取得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或檢閱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之內容，亦同負本法所明定之保密義務以及忠實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乃屬當然；又檢察官基於依法行政之義務，辯護人基於其律師倫理規範，如無正當理由違反上述規範者，不僅有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所定刑事處罰，亦需負行政及民事之相關責任；是以，法院於交付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提供調查表前，自得以適當方式告知檢察官、辯護人應遵守本法所定之保密義務、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及違反之效果，於認有必要時，並得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以確保檢

	察官、辯護人均清楚知悉保密義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爰訂定第一項。至於本項所稱「適當方式」，包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得由法院視案件實際情形彈性運用，併予說明。 二、法院於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決定前（包括決定交付名冊之方式、提供調查表予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之日期及時間、是否先行提供遮隱足以識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之部分調查結果資料、是否另行彙整調查結果列表並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以及調查表及名冊是否遮隱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等），宜先行徵詢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注意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之維護，並考量案件情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調查表內容繁簡等情事，使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以預先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之問題為充分準備，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章　選任期日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三十五條　選任期日程序於國民法官選任會場為之；無專用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者，得於法庭或其他地點臨時設置會場進行之。	選任期日程序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會場為之。此一國民法官選任會場為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所定選任期日程序所使用之空間，可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等候及填寫問卷等資料；法院並得在此進行全體詢問、國民法官制度之說明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等事項；為因應選任期日程序之實際需要，此一會場應為能容納至少數十人並備有桌椅之空間，並需設置投影布幕或大尺寸電視螢幕、資訊及影音通訊設備，法院得斟酌所在地方法院之空間及設備等條件，於專用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進行之，抑或於法庭或其他地點臨時設置之會場進行之，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六條　選任期日程序之指揮，由審判長為之。	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選任程序亦為法院審理訴訟之一環，是以選任期日程序之訴訟指揮，應由審判長為之，乃屬當然，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三十七條　選任期日程序不公開。	選任期日係以不公開方式進行，以使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安心參與審判，並避免包含候選國民法官之真

	實身分及有關個人資料有外洩之風險，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三十八條　法院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進行選任期日之日、時、處所。 前項通知，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對其他訴訟關係人為之。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又法院通知之目的，係為使檢察官、辯護人依法於選任期日到庭行使職權，以及使被告得自行評估是否到庭，爰規定第一項。 二、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通知其他訴訟關係人進行選任期日之日、時、處所，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選任期日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得由其中一名或二名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於法院通知之選任期日始終到庭，不得無故缺席或先行離庭。但有數名檢察官或被告有數辯護人在庭執行職務之情形，其中部分檢察官或辯護人經法院同意，得先行離庭，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辯護人離庭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期日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如期依法到庭執行職務，攸關選任期日程序得否依預定時程順暢進行，自有明確規範檢察官、辯護人到庭義務之必要，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八十條規定，訂定本條。至於檢察官、辯護人無故違背到庭義務者，致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且損及訴訟關係人及候選國民法官權益者，則依法官法所定檢察

檢察官或辯護人如有正當理由預期無法到庭或全程在庭者，除已推由其他檢察官或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者外，應事前洽請法院改期或為適當之處理，或事先報請該管檢察長指派或委託其他檢察官，或協調由其他辯護人到庭接替其執行職務。	官課責機制，以及律師懲戒規範辦理，併予說明。
第四十條　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確認被告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場。 在監所之被告表明欲到場者，除有禁止或限制其在場之情形以外，法院應於選任期日提解其到庭。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是以於原則上，被告有自行斟酌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場之權利，惟法院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事，予以限制或禁止被告於選任期日程序在場。又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確認被告是否於選任期日程序到場，以預先為相關規劃準備措施，爰訂定第一項。至於確認之方式並未拘泥於一定形式，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透過辯護人瞭解詳情，亦均無不可，併予說明。 二、在監所之被告表明欲到場者，除法院認為被告直接在場參與

	選任期日程序不適當，而禁止其參與或利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方式使其見聞詢問過程以外，法院應於選任期日提解其到庭，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被告在場有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而無法自由陳述之疑慮或其他不適當之情形者，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 法院於空間、設備等各項條件許可情形下，宜儘量安排適當處所及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被告到法院後，即使不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現場，亦得見聞詢問之過程。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以前項所定方式使在監所之被告見聞詢問之過程。 法院為前二項之處理者，宜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給予辯護人與被告討論之機會。 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被告有數辯護人者，得事前協議由部分辯護人參與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其他辯護人陪同被告。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又所謂不適當，具體而言，主要係指被告在場有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致候選國民法官無法自由陳述之疑慮而言；此外，有其他認為被告在場不適當之情形，例如被告擾亂法庭秩序者，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安排適當處所及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到法院之被告得以見聞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過程，例如，遠距視訊設備搭配延伸法庭等方式，使被告即使並未身處於個別詢問室或國民法官選任會場，亦得以掌握選任程序進行之過程，如此即可兼顧維護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及避免特定個案因被告在場而給予候選國民法官過度

	壓力，是如法院空間、設備等各項條件許可，自宜為此種處置，爰訂定第二項。 三、又被告在監所之情形，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即被告所在之監所足以確保安全之環境，使不公開之選任期日程序不致有遭人擅自側錄外流等不當公開之風險，且該監所可提供適當設備，確保聲音及影像之傳送穩定順暢者，自亦得以前項所定方式使被告見聞詢問之過程，爰訂定第三項。至於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被告，為確保選任程序不公開，避免遭側錄外流以及無法預期之技術障礙等問題，仍應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而不得於法院指定以外之處所遠距連線之方式參與程序，併予說明。 四、又法院使被告在詢問現場以外之其他處所，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被告見聞詢問之過程者，仍宜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給予辯護人與被告討論之機會，具體而言，如暫時休庭並讓辯護人與被告討論為是，爰訂定第四項。

	五、被告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見聞詢問之過程時，如被告有數辯護人，得事前協議由部分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其他辯護人陪同被告，以使辯護人得以更有效率方式確認被告意思，爰訂定第五項。
第四十二條　其他訴訟關係人表明欲於選任期日程序在場，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准許之。	其他訴訟關係人表明欲於選任期日程序在場，法院如經審酌後，認為適當者，亦即不至於因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在場，而有使候選國民法官無法自由陳述之疑慮，或有危害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個人資料或人身安全之疑慮，或有其他妨害程序進行之情形等，得准許之，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三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變更原定選任期日之日期與時間。但已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之情形，除因不得已之事由而無法於原定期日進行程序外，不得變更之。 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變更選任期日者，應釋明其具體事由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一、法院於指定選任期日以後，原則上仍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變更原定期日，乃屬當然之理；惟法院已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之情形，因法院業已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選任期日預定進行之時間，非有不得已之事由而無法於原定期日進行程序以外，不適合任意變更業經指定之期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二十一條

法院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變更選任期日前，應先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 法院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變更選任期日後，應儘速將該情形通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於必要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法院因變更選任期日，而裁定回復已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者，亦應對其為前項之通知。 前二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調查候選國民法官得否於法院新指定之庭期到庭；惟其情形急迫，顯難於原定期日前送達通知者，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可即時送達通知之方式，先行告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原定庭期取消之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第五項之通知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所謂「因不得已之事由而無法於原定期日進行程序」，例如：因法官生病而無法開庭；因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停止上班等措施；或為避免傳染病蔓延，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管制措施；甚或因國家或人民遭逢緊急危難，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規定法院停止辦公或禁止人民外出活動等；至於同一被告有三名辯護人，其中一位辯護人突然生病，如仍得由其他辯護人代表到庭執行職務者，仍不能該當本項但書所稱「不得已之事由」。此外，如有候選國民法官不知法院裁定變更選任期日，而仍於原定期日到庭者，其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領取，則依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併予說明。 二、又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變更選任期日者，應釋明其具體事由

	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例如辯護人因生病或受傷而無法於原定期日到庭者，應釋明其受傷以致行動不便之具體事實，並檢附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據，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選任期日之變更與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權益密切相關，尤以法院已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之情形，所涉影響範圍甚廣，更應慎重為之，是以法院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變更選任期日前，應先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為避免候選國民法官不知法院已變更選任期日，而仍於原定期日前往法院，徒然造成無謂勞費，法院裁定變更選任期日後，應儘速將該情形通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此外，於必要時，例如於時間急迫，可能已來不及將變更庭期之通知送達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情形，法院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公告之，以儘量使更多候選

	國民法官知悉原定庭期已經取消，減少徒勞往返之情形及人數；例如，地方政府因應颱風來襲，於選任期日前一日始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隔日停止上班者，法院除通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外，應同步於網站上公告原庭期取消之資訊。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第四項。至於業經法院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因已無選任期日到庭之義務，即無通知之必要，併予說明。 五、法院因變更選任期日，而裁定回復已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者，例如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十六條所定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法院原定選任期日及審判期日參與審理，法院因變更選任期日及後續審判期日，而認為其原本不能參與審判之情形已經消滅，予以裁定回復其資格者，亦應對其為第四項之通知，爰訂定第五項。 六、第四項、第五項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調查候選國民法官得否於法院新指定之庭期到

	庭；惟其情形急迫，顯難於原定期日前送達通知者，法院應利用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所填寫之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先行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可即時送達通知之方式，告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原定庭期取消之事，爰訂定第六項。 七、法院變更選任期日者，除係取消原定期日以外，且係指定其他選任期日，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精神，法院亦應於該期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又法院應將變更通知寄送至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惟於法院知悉候選國民法官居住於其他處所之情形，應併寄送至候選國民法官之居所地。爰訂定第七項。
第四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審理本案之法院應預先規劃以清楚易懂之標示、合理之動線與簡明之報到方式，引導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入選任會場。 地方法院及審理本案之法院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過程中，宜藉由適當之程序安排，使候選國民法官於等待詢問或抽選時不致	地方法院及審理本案之法院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過程中，應善盡對候選國民法官之照料義務，除應以清楚易懂之標示、合理之動線與簡明之報到方式，引導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順利進入選任會場以外，並宜藉由適當之程序安排，例如由地方法院所屬同仁為法治教育活動或播放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影片，或提供

枯坐空等；惟應注意不得有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之事項。	國民法官制度之解說手冊予候選國民法官閱覽等，使候選國民法官於等待詢問或抽選時不致枯坐空等；惟另一方面，亦應注意不得有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之事項，例如，與候選國民法官討論本案案情等。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五條　地方法院及審理本案之法院應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後，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安全受充分保障，而得以安心參與審判。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法院得依職權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其規範目的在於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全心踐行其義務，而無安全之顧慮；又候選國民法官依法院通知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亦為依本法規定履行參與審判之義務，是以基於相同規範意旨，地方法院與審理本案之法院亦應維護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之安全，是以於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以後，地方法院與審理本案之法院應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例如以門禁管制、安全閘門、專用通道或規劃適當之動線等措施，管制進出地方法院之人員、確認其等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或區隔候選國民法官與一般當事人使用之區域等，以確保候選國民法官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之安全。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及其他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照料與保護有關事項，由督導專責單位之庭長、法官或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示專責單位預為整體之安排規劃；就其實際執行事項，除既有指揮監督關係外，並應依審理本案之法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照料與保護事項，應由專責單位先行為整體規劃安排，乃屬當然；又審理本案之法院如認為有照料或保護候選國民法官必要之事項，均得依職權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取適當之措施，是以就其實際執行事項，除既有指揮監督關係以外，並應依審理本案之法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爰訂定本條。
第二節　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	節名。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依前項規定詢問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為踐行本法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是以審判長及參與合議庭之陪席法官自均得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四十八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聲請由法院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為之。 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期日當天提出前二項聲請之情形，法院於決定前，宜給予檢察官、辯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如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訊問之；又檢察官、辯護人係自行或請法院代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涉及檢察官、辯護人如何行使本法所定之詢問權，檢察官、辯護人自身亦有組織問題之策略與規劃，除有不適當之情形外，

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法院原則當予以尊重，是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選任期日當天提出聲請者，法院為前二項決定前，宜給予檢察官、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期日當日所提出之問題，亦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所揭示基於正當目的，以合理手段為之，如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限制或禁止之，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得先行告知與本法第十五條各款相關之必要事項。 法院為前項告知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形，法院為第一項告知時，應斟酌選任之目的與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需要，於判斷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事項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本法第十五條之規範核心為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因特定具體原因，致難期於本案公正審理，且其中第一款至第八款事由，主要是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訴訟關係人有無特定關係，或是否曾參與本案偵審程序。是為使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判斷其有無本法第十五條各款事由，並據此回復提問，法院得於詢問前先行告知候選國民法官相關之必要事項，除本案案號、案由以外，尚包括被告、告訴人及被害人姓名等事項，惟應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形，法院並應斟酌選任之目的與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需要，於判

	斷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事項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訂定本條。
第五十條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詢問，應據實回答，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法院認為候選國民法官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疑慮者，宜曉諭依法據實陳述之義務及違反之效果後，命其據實陳述；其仍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選任之，並得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科處罰鍰。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國民法官對於法院、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法院並應於第一次詢問前，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項義務及違反之效果。是法院依候選國民法官回答之情形，認有違反前項規定之疑慮者，宜曉諭依法據實陳述之義務及違反之效果後，命其據實陳述；又如候選國民法官仍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者，法院即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選任之，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適法性；法院並得斟酌其情節輕重程度，考量是否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科處適當之罰鍰，爰訂定本條。 二、至於第一次詢問係以書面問卷為之者，其告知方式宜以妥善周全方式為之，例如在書面問卷之明顯處，以平易易懂文字

	記載前項所定事項，並使候選國民法官簽名確認其已知悉；在候選國民法官開始填寫問卷以前，並得由審判長或其指定適當之人口頭說明之；再法院於候選國民法官違背據實陳述義務時，並非一概科處罰鍰，當斟酌違背義務之具體情事，審酌其違反據實陳述義務之情節輕重程度等情事，為合義務性之裁量，妥慎決定是否科處罰鍰及酌定適當之罰鍰數額，併此說明。
第五十一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候選國民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法院、檢察官或辯護人發現此情形時，應向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或依職權開始偵查。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又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候選國民法官違反該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是以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以使候選國民法官清楚瞭解其所負之保密義務，避免其因不慎觸法，不僅侵害其他候選國民法官權益，亦使自己觸犯刑罰；又法院、檢察官或辯護人發現候選國民法官有此類行為時，因其已涉及刑事犯罪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應向該管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告發；至於如為有偵查權限之檢察官知悉者，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職權開始偵查。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二條　法院得斟酌問題性質，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以個別、分組或全體方式提問。 以分組或全體方式詢問之情形，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注意維護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如提問過程中相關問題及回答已涉及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宜向該候選國民法官確認是否需改以個別詢問方式為之。 法院認為詢問有前項情形者，得命改變詢問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法院於選任期日程序得斟酌問題性質，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以個別、分組或全體方式對候選國民法官提問；惟於以分組或全體方式詢問之情形，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應注意維護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如提問過程中相關問題及回答已涉及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宜向其確認是否需改以個別詢問方式為之；法院認為詢問有前項情形者，得命改變詢問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為對國民法官之詢問有不適當情形，經向審判長反應而未獲適時處置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法院應即時裁定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是以爰訂定本條。 二、至於得聲明異議之相關事項，不僅包含提問內容本身不適

	當，亦包含提問方式不適當之情形，前者如提出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之問題，後者如在全體詢問時，深入探詢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事項，併予說明；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如認為審判長有關訴訟指揮之處分有不當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亦併此敘明。
第五十四條　法院得事先將候選國民法官分組後，對各組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以全體、部分或個別方式詢問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於不同時間到庭。 法院得通知各組候選國民法官至不同場所報到，並依序於不同場所進行詢問。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得因應具體情況，先後數次運用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方式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滿足實際需求，是以法院當得以事前預先將候選國民法官分組後，對各組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之人進行詢問，並通知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於不同時間到庭，或至不同場所報到，並依序於不同場所詢問，讓選任期日程序更得以靈活因應不同情形。

	二、具體而言，法院如因場地限制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予以分流之規劃，即得以本條所定方式，事先將候選國民法官分為數組，各組候選國民法官得於不同時間報到（以時間分流），或至法院指定之不同場所報到（以空間分流），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再分別於不同時段或場所，依序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又如能再結合第五十五條所定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詢問，即使各組候選國民法官分處於不同空間，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亦無庸經常移動至不同處所進行詢問，將可大幅增加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便利性與效率，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五條　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程序至法院報到後，如其所在處所與在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所在處所之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詢問之。	一、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程序至法院報到後，如法院審酌具體情事，認為得以科技設備連線方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者，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即未必需要在同一空間進行詢問；例如，因防制傳染病而需確保安全社交距離等特殊原因，致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難以於同

	一空間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者為是。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 二、至於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得否不到法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因涉及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期日到庭義務之緩和、選任期日程序不公開及候選國民法官安全維護等課題，宜於因應特殊傳染病疫情流行或其他重大災害之暫行性緊急法制中，以法律位階予以整體性規劃，尚不宜由本辦法逕行規範之，併予說明。
第三節　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	節名。
第五十六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積極資格，或有消極資格情形，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 辯護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積極資格，或有消極資格情形，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惟辯護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就法院依職權或

關於第一項裁定，檢察官、辯護人得陳述意見，並請求記明於筆錄。	依對造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均得陳述意見，並請求記明於筆錄，如此始得充分確保檢察官、辯護人程序上之權益，爰訂定本條。 二、至於檢察官、辯護人之陳述意見，具體操作方式則力求順暢與簡便，只要於法院作成裁定前後確保檢察官、辯護人有意見表示時均有機會提出即可，例如，法院得於進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定程序前，告知檢察官、辯護人得陳述意見，而於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情形，法院得在裁定前口頭詢問對造有無意見，又於法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情形，則法院在諭知合議庭評議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後，檢察官、辯護人如有意見者，得即時表明並請求審判長命記明於筆錄，毋庸另行啟動特定之意見陳述程序，併予說明。
第五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陳明拒絕被選任，經法院調查認確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一、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國民有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惟法律不應賦予國民過苛之義

候選國民法官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定事由拒絕被選任者，如其已釋明具體事由，又查無具體事證認其所述不實者，法院宜從寬彈性認定之。 候選國民法官表示拒絕被選任，惟無法說明有何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者，法院宜瞭解其不願參與審判之原因，並以懇切態度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意義、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與義務，及國民法官之職權、權利、義務、保護與照料等事項，以鼓勵其積極參與審判。 第一項之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務，是以國民如確實因為生活、工作、家庭或自身原因，參與審判確有困難，或因其年齡、職業或先前參與審判等原因，參與審判確實會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者，理應得以拒絕參與審判，是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即明定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各款具體事由。從而，候選國民法官陳明拒絕被選任者，如法院調查後，認為確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應為不選任之裁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候選國民法官主張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定事由而拒絕參與審判者，該等事由均為生活、工作、家庭或自身原因，致參與審判確有困難之情形，候選國民法官如已經具體釋明其具體事由為何，法院又查無具體事證認其所述不實者，考量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有關拒絕參與事由之確認仍必須兼顧成本效益、時效性、妥當性、合理性、實效性及必要性，法院自無庸依職權鉅細靡遺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拒絕參與審判事

	由是否屬實，且候選國民法官如已表明其參與審判顯有困難，即使強迫其在不情願之情形下參與，亦難以實現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反有侵害當事人、辯護人及訴訟關係人權利疑慮，再法院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業已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據實陳述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應可推定候選國民法官能理解其依法有參與審判之義務，其在此法定義務及有相關罰則之規範下，當不致僅為逃避參與審判義務即隨意捏造不實事由等情，則即使此時候選國民法官無法當場提出具體證據證明所述屬實，法院仍宜從寬彈性認定之，以免對國民造成過重負擔及影響選任程序之順暢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至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事由法院業已有明確之資料可資查詢，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事由則屬明確之職業要件，並不包含由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形之裁量性要件，故雖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二十四條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如主張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事由者，均應酌為提供其證明資料，惟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事由相較於同條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事由，要求候選國民法官提出適當證明文件相對應較為簡便容易，併予敘明。 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之初，應儘量提高國民對於新制度之理解與認知，提高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候選國民法官表示拒絕被選任，惟無法說明有何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者，法院宜瞭解其不願參與審判之原因，並以懇切態度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意義、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與義務，及國民法官之職權、權利、義務、保護與照料等事項，以提高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知，以及對參與刑事審判之認同感與使命感，並化解其對參與審判之疑慮與不安，進而提高參與之意願，爰訂定第三項。 四、就關於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不選任之裁定，

	檢察官、辯護人亦均得陳述意見，並請求記明於筆錄，以充分確保其程序上之權益，爰訂定第四項。至於具體操作方式，則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相同，併予說明。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選任期日進行過程之任何階段為之。	法院得於選任期日進行過程之任何階段，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具體而言，法院得於有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始依本法第二十七規定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或於詢問完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後，即裁定排除該候選國民法官；再者，法院以全體及分組方式進行詢問，或全體及個別方式進行詢問，可於特定詢問階段進行完畢後，分階段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裁定。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九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又法院對於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條　法院應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完畢後，向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是否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經法院為前項確認後，表明不再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者，不得再行使此項權利。	一、為確保檢察官、辯護人得以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使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法院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完畢後，應向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是否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又不附理由拒卻權係屬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程序上權利，此一權利之行使與否，亦屬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以自行決定是否放棄，是以如檢察官、辯護人經法院為前項確認後，表明不再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者，即不得再行使此項權利，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雙方均提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自行合意行使聲請權之次序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辯護人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程序進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均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其規範係為確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聲請之前提下，排定公平之行使次序，是以檢察官、辯護人就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

行完畢前，表明己方欲先行使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權，且對造亦無異議者，法院得先行裁定之。 於檢察官或辯護人單獨先行為前項聲請之情形，其次回由對造聲請，並依次交互為之。	官之次序，如別無特別合意者，原則自應以上開方式為之；惟基於不附理由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主要係屬於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自身之程序權，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本得自行合意聲請之順序，如辯護人自願放棄後提出聲請之程序利益，甚至檢察官或辯護人自願於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前即先行聲請者，亦非法所不許，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二條　同一案件有數名被告者，各該被告之辯護人各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四名候選國民法官。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又如檢察官起訴數名被告之情形，各被告之辯護人得各自基於己方之訴訟策略，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自應單獨計算，不受其他被告已聲請人數之影響，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三條　辯護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行使職權，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是以辯護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行使各該職權，包含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表

	明放棄不附理由拒卻權、自行合意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次序以及放棄後聲請之程序利益等行為，均當遵循此一原則，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四條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為不選任裁定時，應注意維護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及名譽；其以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事由裁定不選任者，並應注意避免向其他候選國民法官透露具體理由。 　　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者，得不告知本人其不選任之理由。	一、法院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定不選任裁定時，應注意維護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及名譽。例如，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因曾犯罪而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裁定不選任，於此時宜避免於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在場之情形下，說明其裁定不選任之理由。爰訂定第一項。 二、再者，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者，亦得審酌具體情形，決定是否向該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裁定不選任之理由，如此依據具體情形為不同方式之適當處置，更可實踐維護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及名譽之理念，爰訂定第二項。 三、本條之運用方式，具體而言，例如在採取本法第二十九條「先篩選後抽籤」之程序進行方式下，可由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在個別詢問室中，於候選國民法官均不在場之情況

	下，自行確認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與裁定不選任之事由，且亦無須向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等候之候選國民法官公布裁定不選任之人及不選任之原因為何；至於採本法第三十條所定「先抽籤後篩選」方式者，固然法院必須讓已先被抽籤編定序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其有被裁定不選任之情形，惟法院仍可與檢察官、辯護人在個別詢問室中，於候選國民法官均不在場之情況下，自行確認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與裁定不選任之事由，以免其他候選國民法官聽聞該不選任之事由，而產生未周全維護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及名譽之爭議，併予說明。
第四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隨機抽選	節名。
第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自行或指定適當之人當場操作抽選之電腦程式或以人工抽籤方式，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一、法院得以具有以亂數隨機抽選功能之電腦程式或以人工抽籤方式，進行本節所定之隨機抽選，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確保以隨機方式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使每位具備參與審判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皆有均等機會獲抽選為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並避免不當排除具有參與審判資格者，確保抽選結果之正確性與公正性，此項電腦程式應由司法院統一開發，而非由法院自行使用其他未經確認之電腦程式；司法院並應確認其功能需符合隨機抽選要求，且得與自動化檢核系統介接，以符合法院實際需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六條　法院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後，應即配賦其專屬之代號或遞補序號。 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得以選出之順序、另行抽籤決定遞補順序或其他符合隨機抽選精神之適當方式編定之。	一、國民法官之代號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即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之身分代稱，具有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之重要性，是以，法院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後，應即配賦其專屬之國民法官代號或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序號，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於抽選出備位國民法官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時有先後次序之依據；又依該條規定之立法說明，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序號之編定，係以抽出之順序，或另行決定序號號次，得由法院斟酌採適當方式為之，又所謂適當方

	式，包含另行抽籤決定遞補順序或其他符合隨機抽選精神之方式，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七條　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對到庭之全部或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編定序號，再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即依該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前項之不選任裁定，認有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必要時，得以全體、部分或個別方式詢問之。 前二項抽籤之人數、詢問方式及裁定不選任等各該程序之次序與流程安排，均得由法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惟應注意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程序上之權益與程序進行之順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第一項之程序。	為使選任期日程序之進行得因應不同個案之特性而有所彈性，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亦得以「先抽後篩」方式選出本案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其具體運作方式，得由法院先以抽籤方式，對到庭之全部或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編定序號，再對該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並得於逐一、分組或全部詢問完畢後，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即依該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此時無庸再行抽籤，即已決定本案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成員；再法院以此方式進行選任期日程序者，無論就抽籤之人數、詢問之方式及裁定不選任之流程安排，均得由法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例如：在某案件中有五十名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法院得以抽籤方式對其中二十名候選國民法官編定序號，再以全體或個別詢問方式確認該二十名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資格與意願，復依本法第二十

	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中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嗣將所編定之序號且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入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持續進行至選出六名國民法官與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為止；又如，在某案件中有五十名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法院得一次以抽籤方式對到庭之五十名候選國民法官編定序號，再從編定序號一號之候選國民法官開始，逐一詢問確認其資格與行裁定不選任，一旦確認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無裁定不選任之情形者，即將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編入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並依序進行至選出六名國民法官與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為止（參考日本裁判員選任之「打切抹消」方式）；惟法院為上述規劃時，應注意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程序上之權益與程序進行之順暢，乃屬當然。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五節　選任期日程序之紀錄	節名。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抽選結果，應由書記官作成抽選紀錄，並由審判長簽名確認之。	一、為證明法院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之公正性，當有必要作成正式抽選紀錄，並由審判長簽

抽選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抽選之日、時、處所。 二、審判長及法官。 三、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 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五、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六、抽選出之國民法官代號、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序號及其候選代號。 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所採之抽選方式。 八、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抽籤之抽選方式。 九、已依法行抽選程序之要旨。 以前條所定抽選方式者，除前項規定事項外，抽選紀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之候選代號及預定編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序號。 二、法院依序編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 第二項、第三項事項，經記載於選任筆錄者，無庸另行作成抽選紀錄。	名確認，以昭慎重，爰訂定第一項。 二、抽選紀錄之目的為證明法院已依法定程式完成抽選程序，故僅需記載：（一）抽選之日、時、處所、（二）審判長及法官、（三）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五）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六）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代號及其候選代號、（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所採之抽選方式、（八）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抽籤之抽選方式、（九）已依法行抽選程序之要旨等事項；而無庸全文詳細記載抽選程序之過程，更毋須記載所抽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姓名等個人資料，爰訂定第二項。 三、以第六十七條所定「先抽後篩」方式選出本案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主要流程為先以隨機方式抽出一定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對其等編定預定編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序號，之後詢問其中

	有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再進行資格確認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定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最後才依據前開抽籤次序並扣除其中經裁定不選任者，正式編定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以法院採此種方式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情形，抽選紀錄自應切合此抽選流程忠實反應從抽籤編定序號到最後正式確認抽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過程，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如選擇將第二項、第三項事項所定事項合併記載於選任筆錄內，業已達到第一項所定目的，自無庸另行作成抽選紀錄，爰訂定第四項。
第六十九條　選任期日程序，應由書記官製作選任筆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院依法進行選任期日程序之要旨。 二、行選任期日程序之法院及年、月、日與處所。 三、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辯護人、在場訴訟關係人與通譯之姓名。	一、選任期日程序為法院審理訴訟之正式期日，自應製作正式之選任筆錄，又考量選任期日程序之重點為當場確認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參與資格、是否能全程參與審判，以及以隨機方式從具有參與資格且得全程參與審判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以選任筆錄僅需記載表彰選任期日程序以適法方式進

四、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之情形。 五、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依法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要旨。 六、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要旨。 七、法院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代號及理由。 八、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於選任期日程序中，審判長依當事人、辯護人請求或依職權命記載之事項，亦應記載之。 足以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另以經適當方式隔離保護之文書記錄之，不得記載於選任筆錄；法院並不得令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筆錄上簽名。 選任期日進行之程序事項經記載於選任筆錄者，得僅以選任筆錄之記載證明之。	行，以及與上述參與審判資格審核、意願確認及隨機抽選相關之必要事項即可，包括：（一）法院依法進行選任期日程序之要旨；（二）行選任期日程序之法院及年、月、日；（三）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辯護人、在場訴訟關係人與通譯之姓名（四）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之情形；（五）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依法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要旨；（六）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要旨；（七）法院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代號及理由；（八）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與抽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之事項。至於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及回答之詳細內容，以及選任期日程序過程中所進行之其他事項，如對到庭等候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事項等，則原則均無庸記載於選任筆錄中。爰訂定第一項。 二、除第一項規定外，於選任期日程序中，審判長依當事人、辯

	護人請求或依職權命記載之事項，亦應記載之，例如審判長認為有記載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答內容之必要，而命記載時，自應將該等內容記載於選任筆錄，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實維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足以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另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之文書記錄之，不得記載於選任筆錄；法院並不得令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筆錄上簽名，爰參考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考量選任筆錄係由書記官依據審判長之指揮所作成之正式公文書，具有高度之憑信性，且有關選任期日進行之程序事項，原則如得藉由選任筆錄之記載證明，當可避免事後動輒有對特定程序是否依法進行之爭議，並減少相關證明程序的繁瑣，是以選任期日進行之程序事項經記載於選任筆錄者，自得僅以選任筆錄之記載證明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裁判員規則第三十二條

	等規定，訂定第四項。至於依本規範雖屬賦予選任筆錄較強證明力之特別規定，但並非指選任筆錄顯然誤載之情形，仍僅能以該錯誤之記載為唯一證明方式，如選任筆錄記載錯誤，而有證據資料證明筆錄記載與實際情形顯然不符者，自得另以該等資料作為證明該部分程序有實際進行之情形，具體而言，如選任筆錄疏未記載法院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之號次，檢察官或辯護人於上訴審審理中爭執法院並未依法隨機抽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經上訴審法院事後調閱錄影與相關資料結果，認為法院確已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操作抽選程式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仍不能僅以選任筆錄本身欠缺該部分之記載，即認為法院並未踐行隨機抽選程序，併予說明。
第七十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於選任筆錄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當事人、辯護人等認為筆錄記載錯誤之處理方式；同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審判筆錄之整理期限；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選任筆

	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又於審判長有事故事，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及同法第四十八條有關引用文書作為審判筆錄附錄之規範，性質上與選任筆錄並無衝突矛盾之處，均得為法院選任筆錄所援用，爰訂定本條。
第七十一條　選任期日程序中進行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詢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定不選任裁定，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抽選之過程，應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 前項錄音、錄影應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妥適保存，除符合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所定目的而有必要者外，不得交付任何人。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第一項錄音或錄影內容者，除認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法院准許其檢閱錄音、錄影內容者，應注意維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並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	一、選任期日程序之經過，已有選任筆錄作為程序進行之證明資料，且有到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見證程序之進行，於一般情形下，應足以確保程序進行之公正性，惟選任期日中，法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以及抽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程序均屬重要，如另以錄音方式記錄之，將可加強其程序之公正性，且於嗣後有必要時，有更為明確之資料查考確認程序進行之實際經過情形，再如法院認為以錄影方式始能清楚記錄相關程序之實際情形者，亦得以錄影方式記錄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選任期日程序中之其他活動，包括法院對候選

	國民法官為法治教育宣導等，均不在應錄音之範圍，併予說明。 二、因第一項之錄音、錄影內容包含候選國民法官之影像與實際陳述之內容，自應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妥適保存，除符合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所定目的而有必要者外，不得交付任何人，爰訂定第二項。至於法院認有必要而同意提供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情形，應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第一項之錄音、錄影因包含候選國民法官之影像與實際陳述之內容，自屬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後段所定得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之內容，法院自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又如法院法院准許其檢閱錄音、錄影之內容者，自應注意維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例如在不公開法庭當庭播放，避免有其他人見聞或遭側錄外流之風險，並得以適當方式告知在場人應遵守保密

	義務、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及違反之效果，及命其聲明或切結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爰訂定第三項。
第六節　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	節名。
第七十二條　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到場之訴訟關係人及參與處理選任程序相關事務之人員應妥善維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並善盡保密義務，避免有外洩之疑慮。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而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到場之訴訟關係人及參與處理選任程序相關事務之人員，其等參與選任期日程序，均會見聞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自應妥善維護，並善盡其保密義務，避免有外洩之疑慮，爰訂定本條。
第七節　選任期日之續行與補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節名。
第七十三條　國民法官之選任無法於一日終結者，法院得定新期日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法院對已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當面告知新期日者，與送達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有同一效力。	一、選任程序如未能於一次期日終結者，法院得指定次一期日，以順利完成選任程序，又為使國民法官之選任得以順暢進行，法院得對已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當面告知新期日，此時即與送達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

	有同一效力，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條。 二、至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並無拘泥於特定形式，是以法院如已於選任期日當天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新期日者，本已該當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通知，併予說明。
第七十四條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抽選本案所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前項情形，由法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斟酌本案具體情事，決定重新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如認為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得依該條規定處理之。	一、法院於進行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程序後，所餘人數不足抽選本案所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自應重新實踐行選任程序，亦即從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並為資格調查、審核及除名，再通知所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程序到庭接受詢問，爰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重新踐行選任程序之情形，為能順利抽選出足額之候選國民法官，自應由法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於考量該條項各款事由時，斟酌本案業已有一次無法順利選出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情形之具體情事（例如第一款「本案性質」、第二款「審理計畫所排定時程」、第七款「其他選任程序進行之實際情形及估算人數相關事項」），決定重新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此外，如法院已有具體事證證明本案無法順利選任足額之候選國民法官，係因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得依該條規定處理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